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，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第四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至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董事长薪酬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年度薪酬计划或方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以及在内部任职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（董事长除外），实行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/年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/年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1、外部监事（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）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/年。

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董事、监事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